（上接A26版）

法定代表人:王剑所
联系人:申卓伟
电话:0551-2667635
传真:0551-266763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公司网站:www.hsbank.com.cn
（67）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rzzq.com
（68）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69）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70）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厅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联系人:邹莲
公司网站:www.lxsec.com
（71）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宓凡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72）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73）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9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9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74）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75）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欧亚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欧亚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76）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77）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8）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79）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400-8888-133
联系人:甘露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公司网站:www.wlzq.cn
（80）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6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81）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82）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周欣玲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83）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潜龙大厦物流园区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潜龙大厦物流园区3楼
法定代表人:薛惠
联系人:薛惠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84）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亦民
联系人:何亦民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rcbank.com
（85）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51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5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杨华
联系电话:020-28019593
业务传真:020-28852692
客服热线:020-961111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86）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艳恒
联系人:何德恒
电话:0757-22388928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87）名称:广东梅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南区桃园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南区桃园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肖寒
联系人:廖雪
联系电话:0757-86266566
业务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热线: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88）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梁淦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89）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90）名称: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22层22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华嘉2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既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9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室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92）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93）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7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熙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94）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姜颖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95）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占缅敏
联系人:云芹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y.chinapnr.com
（9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4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97）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98）名称:利欧（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6之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柘清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9）名称:北京国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00）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无
客电话:4008365365-9
公司网址:www.Fundlicai.com
（101）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6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02）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0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公司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号码: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a.com.cn
（103）名称:北京特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2号院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A区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jrjr.com
（104）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021-63898427
电话:徐璐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106）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宏
电话:0532-8570979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zq.com
（10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潜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6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网址:www.jiyujiyuan.com.cn
（107）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68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08）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09）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57-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110）名称:国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业务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热线:95309
公司网址:www.grzq.com
（111）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楚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112）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13）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
（114）名称: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娟明
电话:021-202191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115）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晓婷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16）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8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税费等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责任；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期限内开启以赎回，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的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值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按当天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或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严格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定。
4.当投资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金额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投售机构实际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营业后采用各销售机构点查询最终交易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赎回
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亦可调整上述关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资源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度挖掘，精选个股，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超额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回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资源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移植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1.主题择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源行业上市公司；本基金依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行业分类方法，从能源和原材料两个领域来界定本基金所指的资源行业，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化工、钢铁、建材、造纸等行业;本基金原则上仅选择中证全指能源指数和中证全指原材料指数的成分股或备选成分股进行股票投资。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资源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有权对资源行业的划分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并相应根据调整后的划分方法确定本基金股票投资的选择范围和主题选择比较基准，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如因本基金对资源行业的划分标准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不完全属于资源行业，本基金将在1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资源行业中优质的、具有资源优势的企业进行配置;在构建组合过程中，将从行业供需周期和格局、行业景气度、行业成长性和行业估值水平等四个维度来对资源行业各个子类行业进行研究和分析，对组合的行业构成进行权衡和持续优化，以保持组合的行业分散性和资源行业相关性的平衡。
3.股票配置
在主题聚合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及其它投资分析工具，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选股方面，本基金将从资源优势、商业优势、市场空间、商业模式、并购扩张等方面，把握公司盈利能力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定量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从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信贷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下转A28版）

（上接A26版）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jrjr.com/
（104）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021-63898427
电话:徐璐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106）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宏
电话:0532-8570979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zq.com
（10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潜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6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网址:www.jiyujiyuan.com.cn
（107）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68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08）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09）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57-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110）名称:国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业务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热线:95309
公司网址:www.grzq.com
（111）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楚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112）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13）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
（114）名称: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娟明
电话:021-202191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115）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晓婷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16）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8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税费等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责任；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期限内开启以赎回，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的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